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已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宁：  _____

2017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雨泉： 

2017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7年2月24日